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會議繼續討論梁家傑先生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陳家洛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發言贊成議案。兩名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問題所給予的答覆表示失望。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只是為了獎賞行政長官的支持者。

3. 葉國謙議員發言反對議案。他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根據它的優先次序提交議程項目的決定。藉提出休會的議案來拖延討論的做法不應予以支持。

4. 政府當局對議案沒有作出任何意見回應。

5. 梁家傑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總結發言。主席接著把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佈，21名委員贊成及35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先生
(21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名委員)

劉皇發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6. 主席宣佈議案被否決。

7. 委員會繼續審議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FCR(2014-15)36及FCR2014-15)37兩個項目。

設立創新及科技局

8. 盧偉國議員和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們表示香港一直尋求有專責的政策局推動創新及科技。廖議員表示，現時本港就創新及科技方面政出多門，妨礙有關的發展。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不應該因為政治因素而被進一步拖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議案通過後加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9.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梁美芬議員和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田議員和梁議員表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得到業界和學術界支持。本港有迫切需要加快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藉此推動創新及科技。

10. 林健鋒議員因應近期發生破壞保安的事故，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有關網絡安全的關注。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已經實行了保障網絡使用者的措施，例如開設了可供市民使用的網絡安全資訊站，以及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加強保護政府網絡。

11.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了創新及科技政策而額外設立一個政策局，是架床疊屋的官僚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有專責的政策局提供集中的高層次領導，以及在創新及科技和資訊科技行業的不同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的工作，實屬至為重要。

12. 范國威議員質疑，當局如何透過重組政府行政架構加強促進科學及科技的研究和應用，並令有關工作更為聚焦。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以不設立新的政策局，而在現存的部門中設立新職位。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創新及科技的重要性，認為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就推展政府當局所倡議的各項措施而牽頭制訂策略的工作上更為專注，並且提供專責的督導和高層次的統籌。

14. 范國威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對政府當局為創新及科技局甄選的政治任命人選表示懷疑。范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利用對創新及科技局的政治任命來獎賞行政長官的支持者。梁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為創新及科技局制訂政策及甄選人員時提供主要表現指標，並質疑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其實是否獎賞行政長官支持者的工具。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仍未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委任人

選。當局已有就制訂政策訂出基準表現的做法，但有關該局政策的制訂，還是有待該新的政策局自行決定。

16. 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對建議表示反對，他們表示，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不需要專責的政策局。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徹底的檢討。為了說明他的觀點，陳議員表示以色列是世界著名的科技樞紐，但卻並沒有專責的部門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和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實施有助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而創新及科技局將會一如區內其他競爭對手般，進行專門的政策規劃。

18.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和以下重組選擇提供比較分析——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新命名為商務、工業及科技局；
- (b) 開設一個新的政策局，只有政治任命的官員，將現時的公務員職位轉移到新局；及
- (c)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開設一個新的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副局長領導。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重新命名為商務、工業及科技局，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開設一個新的科，均不能提供高層次領導和專注於制訂創新和科技方面的政策所帶來的好處。開設新的局而不開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尤其是"常務秘書長"的職位)也是不切實際，亦有異於其他政策局的行政組織架構。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圍

20.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創新及科技局在把創新及科技成果商品化的工作在各政策局之間作協調的角色，這方面的工作將會橫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長表示，當局現時已設有讓各政策局就創新及科技方面合作的渠道。

2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在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基本研究和發展的工作會繼續由教育局負責，而應用研究和發展的工作則會由創新及科技局接手，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創新及科技局在協調兩者之間所擔當的角色。

22. 創新及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合作的重要性，而在創新科技署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與教育局合作，協助大學撥款委員會和研究資助局的申請人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資助，把研究和發展的成果商品化。

23. 涂謹申議員查詢，創新及科技局會否負責有關資訊保安的政策以及截查通訊及監控，例如有關保留執法部門監聽紀錄的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政策由保安局負責，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根據相關條例參與跨局的協調工作。

24. 胡志偉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新及科技局之間的政策範圍提供量化的分項資料。馮議員表示，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圍與其他政策局相比，規模小得多。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兩個局的政策範圍不容易量化。政府當局會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一段時間後，檢討該局的人力配置情況。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組織不能令當局在創新及科技方面有效地制訂政策。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廣播及通訊的政策範圍轉撥歸創新及科技局處理。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是要透過專責的高層次領導，以及在各創新及科技行業中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的工作，全面捕捉由推動科技帶來的機遇以及當中提供的商機。他也指出，創新及科技在科技界以外的不同商業活動中均非常重要。

28.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馮檢基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回答委員提出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願景和政策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關乎創新及科技的政策問題，需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由該局的未來局長處理。

本地創新成果的商品化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一直以來，香港在創新方面的商品化工作均得不到足夠支持。在說明她的論點時，何議員表示，香港理工大學需把該大學開發的電動車出售予內地一間公司生產，而非在港設立生產線生產該種汽車。她表示缺乏土地供應予工業生產，是把創新及科技進行商品化的主要障礙，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無法協助解決問題。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創新成果商品化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在推動把本地開發的知識產權出口來說，不論在港或其他地方進行，均可算是成功的。

31. 胡志偉議員詢問，就把創新及新科技進行商品化而言，創新及科技局會怎樣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把創新成果商品化的跨局合作已經存在。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局之下的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負責促進和協調把創新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審計署的第53號報告

32. 張超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照審計署第53號報告(下稱"審計署報告")的建議，檢討政府當局在推動創新及科技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以及把研究中心的科學發展進行商品化。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有遵行審計署的建議，其後已進行檢討，並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提交政府當局作出改善的進度報告。

經辦人／部門

資訊自由

34.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意透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限制資訊自由。

35. 主席宣佈休會。

36. 會議於下午7時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5日